



资质认定 CMA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CMA) 服务项目

- ☒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GB/T 27025-2019
-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

甲方: 榆林市榆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榆林市榆阳区卫生监督所)

乙方: 陕西智诚慧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服务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之规定订立本合同，双方须共同遵照履行。

一、服务的内容与周期

1. **服务的内容：**为甲方提供资质认定全过程服务，确保于12月10日前获取资质认定（CMA）证书。

2. **服务的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直到甲方通过资质认定现场评审并于12月10日前获取资质认定（CMA）证书为止。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委派专项服务人员全权负责与甲方密切配合，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计划内容进行服务指导。

2. 乙方为甲方进行全员管理体系基础知识培训，使其全面了解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行业标准，开展内审、管评、质量监督和质控活动。

3. 乙方指导甲方建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体系（CMA），为甲方提供取证所需的体系文件材料，包括四个层次管理体系文件，并指导甲方进行文件填写，确保甲方获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4. 乙方为甲方进行实验室布局指导，确保实验室规划布局合理，满足检验检测标准规定和资质认定要求。

5. 乙方对甲方进行检测人员操作能力培训，包括微生物、常规理化和仪器分析项目，确保人员操作过关。

6. 乙方为甲方提供设备管理标识、状态标识，指导建立设备档案和使用记录台账，指导甲方进行设备维护及期间核查。指导甲方选择购买化学试剂及标准物质。

7. 乙方为甲方提供第三方标准化技术机构出具的“标准查新报告”，指导甲方建立文件及标准受控标识及发放清单。

8. 乙方指导甲方开展检验方法验证，完善经历报告和标准验证记录，指导甲方开展实验室间比对，为甲方通过现场评审奠定基础。

9. 乙方对甲方进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前的模拟审核，甲方各部门应予积极配合并及时纠正不符合项。

10. 乙方指导甲方准备资质认定申请材料，为甲方接受审核时提供专业支持，协助完成评审后整改，完善体系直到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为止。

11.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中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及相关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13.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14.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2. 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开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服务工作。

3. 甲方负责为乙方服务期间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

4. 甲方应对本次资质认定服务合同事宜及合同内容为乙方保密，不得向第三方透漏，不得将乙方提供的管理体系文件、查新报告、设备标识、标准文本通过任何方式任何渠道外传给其他机构或人员。

四、服务费用与支付方式

1. 本次资质认定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46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陆仟元整)**。

2. 费用支付方式：

甲方取得资质认定证书后，乙方开具发票和用款申请（提前1月）一次性付清项目款，即人民币 **¥146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陆仟元整)**。

3. 乙方收款帐户信息：

名称：陕西智诚慧信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1MACL63TG4P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西段支行

账号：102506277410

五、保密职责

合同双方在未经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双方合同签订情况、合同内容

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任何资料给任何第三方，但国家法律另有要求的除外。本合同项下合作事项完成后，双方应将因履行合同所获得的不属于本方的资料退还或经对方同意后销毁，不得擅自留存副本。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对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六、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逾期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的证书，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

2. 本合同在双方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在未履行完毕以前，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书面变更或补充。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正本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榆林市榆溪大道一院环路 67 号

甲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2016 年 7 月 11 日

乙方：陕西智诚慧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 58 号

乙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2016 年 7 月 17 日